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申万秋、高照杰、仓梓剑、陈武朝、孙陶然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武朝、孙陶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江苏欧泰的实施是基于对项目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进行充分了解后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武朝 _____

郑光远 _____

年 月 日